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4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依法臨路退縮部分，應依實施區域  
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或各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建  
築線指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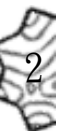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1年2月15日府建都字第1110023471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3條及第48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地區如左：一、  
實施都市計畫地區。二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。.....第一  
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、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、施工管理及  
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、  
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指定已經公  
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。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  
築時，從其規定。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，直轄市、縣  
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，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；  
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另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 
建築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，其建  
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，應依公路法及其有關法規辦理，並

建設處 111/07/05 11:22



1110058182

無附件



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（示）建築線；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，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，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，仍應保持原有寬度，免再退讓。.....」有關來函所提「其他道路」係包含建築法第48條所稱之現有巷道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84年1月17日修正之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：

「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，其建築線之指定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，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，寬度不足四公尺者，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，兩旁均等退讓，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；.....。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。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。」有關「寬度不足四公尺者，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，兩旁均等退讓，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」部分，參酌末段規定，係指連接都市計畫道路者，始得適用之情形，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「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，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」尚無競合。

四、又查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已於民國94年6月20日廢止，現行建築管理規則，已由貴府依建築法第101條訂定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據以辦理，如有條例適用疑義，建請本於權責調整修正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
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宜蘭縣政府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2022/07/05  
11:16:3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